ཨཱུ།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བ་གསོ་དང་ལུས་རྩལ་ཐུས་ཀྱི་ཡིག་ཚ།

甘孜藏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甘教体发〔2021〕17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体局、海管局社事处，直属中小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10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招生入学秩序，切实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促进教育公平，现结合甘孜州实际，就做好2021年全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推进常住人口义务教育全覆盖，解决好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坚决防止失(辍)学。全面营造我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良好生态，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二、招生要求

（一）巩固免试入学。坚决落实各地各校不得以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对入学压力大、“择校热”情况严重的地区，各县（市）局要单独研究，根据生源和学校设置情况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合理采用“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方式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公平入学，应读尽读。任何学校不得再另行组织自主考试招生。严格按要求落实“零起点”教学。

（二）全面统一招生。各县（市）局要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统一管理，公办和民办学校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招生计划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学校建设控制规模审批，保持学校适宜规模，严控超大规模学校招生计划，化解“大校额”。今年全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从6月起开始实施，各县（市）局要

结合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新生入学排查和小升初管理管控工作，在6月初出台本县（市）义务教育招生办法，6-7月全面完成系统招生、学位确认和录取报到工作。今年起全州各县（市）必须使用招生平台统一开展线上报名招生工作。

（三）规范编班转学。实施均衡编班，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教学师资，不得依据考试成绩设立快慢班、重点班、实验班、尖子班等，不得出现超过55人大班额。严格转学管理，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转学依据或参考；不得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增班转学选拔学生，新建学校转学招生由审批地严格管理。

（四）民族班及州直属学校招生。一是州级批准的康定中学、州高级中学、康定市民族中学、泸定县一中四所学校的初中民族班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普通模式班（康定中学2个、州高级中学1个）由各县（市）局按照招生指标的1:2比例推荐品学兼优的学生统一报名参加线上随机摇号录取。未被摇号录取的学生继续参加户籍所在地县（市）招生（民族班招生办法另行通知）。二是有学区招生任务的州直属学校学区班由属地县（市）局统一部署招生。

（五）特殊群体招生。一是要进一步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条件，推进常住人口义务教育全覆盖，解决好随迁子女入学问题。二是要严格落实好相关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

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及其他需优待群体的子女落实学位、优先入学。

三、严格纪律

（一）实行“阳光招生”。学校招生要做到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各地要指导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开好家长会，做好统一招生宣传。所有学校的招生章程和广告须提前报经教体主管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做商业招生宣传。所有学校一律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生，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登记学生信息和承诺录取。要以县（市）为单位建立招生“黑名单”制度，把严重违规的学校、校长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各级教体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畅通举报渠道。对于举报的问题，要认真核实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州义务教育招生值班举报电话设在州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举报电话：0836-2834720。各县（市）教体行政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畅通举报渠道。

（二）加强学籍监管。各地要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落实招生计划刚性执行。要加大学籍监管力度，坚决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办理借读，凡是籍在人不在又不能及时转出学

籍的，学校要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并按控辍保学相关规定处理学籍，严禁空挂学籍；凡是人在籍不在的，教体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及时办理转学，严禁招生转学不上学籍。不得为超计划、违规选拔、违规跨区域招收和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转接，严肃追究违规学校责任。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坚决制止中小学校以任何形式自主组织入学考试（面试），制止掐尖招生和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严格实行问责制度，对违规学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示范性学校等荣誉性称号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校长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直至撤职等行政处分。其中，对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压减当年或次年招生计划、取消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许可的处罚。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对违规参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列入“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不能有效防止和纠正辖区内违规招生的，由上级教体行政部门视情节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通报当地政府和按管理权限给予政务处分。

四、控辍保学

近年来，通过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我州控辍保学工作成效凸显，各地各学校要结合《甘孜州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全州 2021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用好“县、乡、村、校”四级台账，做好县域内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一是结合小学适龄儿童入学排查和“六长”责任书签订工作，认真做好 2021—2022 学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确保按时入学、应读尽读。

二是结合控辍保学升学管控工作，切实做好“小学低段升入高段寄宿制学校”“小学升入初中”两个重点环节管控，严防升学流失。

三是继续抓好 13-16 周岁适龄儿童补偿教育，确保补偿教育学生学有所长。

甘孜州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甘孜州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